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幸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即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上訴人及吳宣霈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50/100000、同段0000建號建物全部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應有部分430/100000（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11月2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上訴人將前項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之價額擇低計算。次查，被上訴人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止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142,311元，高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1,011,826元（計算式見審訴字卷第105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011,82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15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翁志瑋